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浦口区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工程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(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情况、主要内容等)

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定点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、省治超办 2021 年全省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点，高质量推进交通、公安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，切实提升定点联合执法效率，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发文《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》(苏交执法传〔2021〕52 号)，要求各市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任务。

浦口交通局多方组织调研，积极准备启动浦口区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、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工程工作，经浦口交通局前期项目预算编制，工程建设资金需要约 250 万元。省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将给予相应专项资金补助。

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227.40 万元。2022 年 8 月，项目完成结算审计，结算审计金额 212.3370 万元；2023 年 11 月，项目完成财务审计，审定金额 225.6970 万元。2023 年 10 月，本项目申请支付第一笔资金，共计 54.5 万元（用省补资金支付）；2024 年 4 月，本项目申请支付第

二笔资金，共计 103.74 万元（省补资金支付 83 万元，区财政配套 20.74 万元），截至目前累计申请资金 158.24 万元。2025 年预算申请 67.46 万元，用于支付项目尾款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67.46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67.4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67.4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91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90 分（含）-100 分为优，80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，60 分（含）-80 分为中，60 分以下为差。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（1）目标合理性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，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财经法律、法规及主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。

（3）项目效率性分析

本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科学可行，并根据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已达到原既定的项目效果。

(4) 项目效益性分析

用于迅速启动浦口区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及货车专用道、电子抓拍系统设计和建设相关工作，尽快实施提质升级改造及货车专用道、电子抓拍系统工程。本项目符合国家对超限超载治站建设提出的新要求，是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举措。实施的浦口区超限检测站提质升级改造及货车专用道、电子抓拍系统建设项目，极大的完善了浦口超限检测站的功能，提高交通单位的执法效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五、有关建议

无